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47號

原告 拾大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溪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順興間給付代墊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7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